

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 2026 年安保服务
采购项目安保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河南君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3日



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 2026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安保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河南君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做好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 2026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安全保卫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 2026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安保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管理范围

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 2026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A 包，为 郑州市南环公园, 西流湖公园（南区） 公园/广场，管理面积：960400 平方米，需要保安人员 30 名。

管理范围为：郑州市南环公园, 西流湖公园（南区） 公园/广场，中心所属公园、广场的安全服务、安全检查、公共区域秩序管理及园区内安保执勤、巡逻哨 24 小时执勤、巡逻与备勤、看守与参观秩序管理、停车秩序管理、门卫管理、消防器材的使用、检查、24 小时执勤、维护公共安全、控制突发性事件、协助消防、公安机关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和防刑事案件工作，确保人身、财产安全。按时完成赋予的其它临时性安保勤务任务等。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1、中心所属公园、广场的安全服务、安全检查、公共区域秩序管理及园区内安保执勤、巡逻哨 24 小时执勤、巡逻与备勤、看守与参观秩序管理、停车秩序管理、门卫管理、消防器材的使用、检查、24 小时执勤、维护公共安全、控制突发性事件、协助消防、公安机关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和防刑事案件工作，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以及按时完成甲方赋予的其它临时性安保勤务任务等。

2、甲方赋予的其它临时性安保勤务任务以及法规和政策规定由管理公司管理的其它事项。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保安服务和保安人员进行监督和考核（监督、考核要求见附件）。



2、对有违纪、违规等不符合单位考核要求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3日内更换，超过3日乙方仍无法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按照奖惩制度作相应的处理。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具体的结算周期以甲方的财政政策为准。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自行解决保安人员必备的工作条件，建立安保人员管理机制和安防监测制度，负责安全目标的护卫及公共秩序管理，含安防监测、门岗、巡岗、反恐防恐、防盗抢、交通及车辆停放、来访登记等；按要求配备“外勤定位卡”，对讲机，执法仪，橡胶棒，保安服装，钢叉，盾牌，防刺背心，防刺手套，抓捕器，头盔，口罩等。

2、乙方指派1名项目经理，保安队伍需配备2名保安队长（乙方指派，报甲方认可），名保安人员，合计30人，并由乙方支付相关岗位津贴（项目经理、保安队长均需参与派遣单位安保工作，工作时间严禁脱岗）。

3、派遣人员应相对稳定，月度流失率小于5%，派遣人员经政审、培训、考核合格，经过有关保安方面的培训和消防部门的相关培训，具备保安专业知识。

4、保安员应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主要负责维护公园的秩序、站岗、巡逻、登记、消防及相关保卫等日常工作。

5、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6、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7、乙方保安人员应熟悉作业区域内存在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以免出现不必要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环境破坏等安全事件。

8、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佩戴保安服装的各种警用标志）及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人员的工资及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

9、乙方应依法与安保人员签订合法用工协议，按月按时发放工资和社会福利、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确保不存在非法用工、拖欠工资等违法用工行为，如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10、进驻甲方队员的夏、冬季补贴费由乙方自行按规定予以发放。

11、进驻甲方队员的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自行解决通信及相关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14、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驻点全体保安人员布置保卫额外任务，而乙方要配合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任务。

15、遇临时性突发事件，须无偿提供相关服务。

16、如有特殊情况，经得甲方同意，保安人员数量可适量调整，但相关费用不再调整。

17、乙方应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管理，做好消防设备、监控设备等各类公共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维护，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规、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工伤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监管人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本项目安保服务费（人民币）¥ 1206000 元/年，大写：每年 壹佰贰拾万零陆仟元整；两年合计总服务费用（人民币）¥ 2412000，大写：贰佰肆拾壹万贰仟元整；

2、考核和费用核算：甲方按照附件 2：《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和验收，并按照考核结果按月核算服务费；采购人保留对考核办法修订的权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法规政策及上级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修订。

3、支付方式：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月支付款项。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验收情况将上月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如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或财政资金拨付迟延等特殊情况下，时间相应顺延。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足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如查验出该发票为假发票或者拒不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全部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为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甲方支付 3 个月的安保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2、因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拟派有保安资格证的人员应与投标时承诺的一致，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并向乙方收取全年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经甲方催告仍不予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因此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4、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或向乙方追偿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权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乙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及信息可靠有效：

联络代表及电话：王兆洋/18623999939

电 邮 地 址：hn.jwbafwyxgs@163.com

邮 寄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五里堡街 9 号 2 号楼 28 层 2810-2815 号

微 信 号：henanjunweibaoan

2、乙方确认其接收的所有通知及文件资料均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专人送递、邮递或电邮等方式进行传达。在以下情况发生时，视为乙方收到通知：

(1) 如以邮递方式寄至上述邮寄地址，当邮件被签收、拒收或退回时；

(2) 如以专人送递方式交予上述各方代表，当送达时；

(3) 如以电邮方式发送，当邮件发送至对方邮箱服务器时；

(4) 如以电话方式，以电话接通时。

(5) 如以短信方式，以短信发送成功时。

(6) 如以微信方式，以微信发送成功时。

3、上述视为收到通知时间与实际收到时间不符者，以较早时间为准。乙方若变更本合同所载联络信息，应当不晚于变更做出前 5 日以本条款约定方式通知甲方，方为有效。

4、该送达地址、联系方式，也为法院、行政机关等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发包人执 2 份，乙方执 1 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未约定事宜，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执行。

第十四条 本安保所适用的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后期将严格依据最新上级指示精神，结合本单位在安保管理工作中的实际情况，予以合理调整优化，确保考核工作精准适配工作需求、规范高效推进。

甲方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五里堡街9号号楼28层2810-2815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郑路支行

账号：1702420109200061476

邮政编码：

